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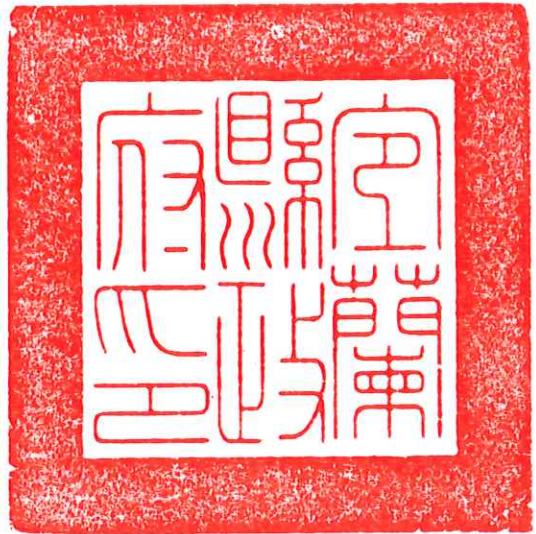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30039054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4條第4款。

三、廢止總說明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，科員謝博任。

(二)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3) 9251000分機3059。

(四)傳真：(03) 925306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ealikesea@mail.e-land.gov.tw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

宜蘭縣政府為辦理宜蘭縣內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，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。茲本自治條例公布迄今已時經多年，部分規定已不符合時宜，且殯葬管理條例(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公布)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業已明文授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訂定補償基準，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，另訂定「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，以資規範。

